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

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·首届中国播音主持

“金声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广电办发〔2021〕27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：

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·中国播音主持“金声奖”（以下简称“金声奖”）是经中央批准、我国播音主持领域首次设立的政府奖，体现了党中央对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队伍的关怀厚爱和殷切希望，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增强广播电视队伍凝聚力的重要举措，激励广大播音员主持人在壮大主流思想舆论、彰显文化自信、讲好中国故事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。该奖项两年一届，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、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承办。为做好2021年首届评选工作，请各省局、各单位充分认识设立“金声奖”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参评。现将参评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原则

“金声奖”评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发挥激励、引领、示范作用，加强优秀播音主持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广播播音员主持人10名

（二）电视播音员主持人10名

三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忠于党的广播电视事业，讲政治、重品行、强业务。

（三）持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》，现正在全国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音主持岗位、且连续从事播音主持工作三年（含）以上的播音员主持人，其代表作品为所在单位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。以上期限均计算至2021年8月31日。参评资格由初评单位认定。

（四）同时从事广播、电视工作的播音员主持人，参评时只可选报一类，不得兼报。

（五）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。处级干部评选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%。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并具有播音主持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占用处级名额。

（六）参评人员不得伪造、隐瞒相关信息。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（七）违法失德人员及其作品严禁参评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遵纪守法，遵守职业道德，牢记社会责任，能够正确传递党和国家声音、传播主流价值观、展现新时代风貌。

（二）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、良好的语言文化素养和优秀的表达表现能力，业务水平高、素质全面。播音主持作品坚持守正创新、符合时代审美、代表专业发展方向。

（三）德艺双馨，在社会上具有良好影响力和一定知名度。

五、初评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为“金声奖”的初评单位。

六、报送名额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报送名额各为4名（广播2名、电视2名），其中报送地市级或县级播出机构人员不少于1名。

（二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报送名额为8名（广播4名、电视4名）。

（三）各初评单位须按照规定名额统一报送。“金声奖”不接受其他渠道报名。

七、报送方式

“金声奖”采用由初评单位网上报名的方式。

http://jinsheng.pingshen.nrta.gov.cn

网址：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金声奖评审平台”

http://jinsheng.pingshen.nrta.gov.cn

（详见平台首页“填报说明”）

八、初评工作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参评人员须按照初评单位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完整准确填写《首届中国播音主持“金声奖”优秀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、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连同代表作品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初评单位。所有提交的文字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组织初评

各初评单位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内参评人员的初评推荐工作。初评单位应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和评选标准进行资格审核，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，在规定的报送名额内，确定推荐参评人员。

初评结果产生后，须由各初评单位负责人在《首届中国播音主持“金声奖”优秀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推荐表》上签字，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在线填报

1.各初评单位确定一名管理员，联系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申请账号（联系方式见第十三项）。

2.管理员凭账号登录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金声奖评审平台”，填报推荐参评人员信息，上传电子版材料；在“初评结果管理”中，填写管理员有效联系方式，上传加盖初评单位公章的初评结果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选过程、推荐参评人员名单及详细推荐理由、初评小组成员名单等）。填报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报送材料

在线填报完成后，各初评单位按照要求（请见第九项）汇总本单位推荐参评人员完整规范的纸质版、电子版材料，以邮寄方式报送至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“金声奖”组委会。

九、初评单位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版材料

1.加盖初评单位公章的初评结果。

2.推荐参评人员的《首届中国播音主持“金声奖”优秀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推荐表》盖章原件。

3.加盖初评单位公章的推荐参评人员播音主持专业履历及成就简介(1500字以内)。

4.加盖初评单位公章的推荐参评人员播音主持代表作品的文字介绍（包括节目背景、创作阐释、节目播出情况及社会反响等）。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》复印件1份（包括封面、个人信息页、最新注册情况页）。

6.推荐参评人员六寸彩色履历照1张。

以上1-4项材料请用A4纸打印，各1份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

1.以上1-4项纸质版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各1份，采用pdf格式。

2.推荐参评人员的代表作品电子版文件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代表作品应选自推荐参评人员所在单位的播出平台，推荐参评人员须在作品中以播音员主持人的身份出现。

（2）代表作品可选送3-5期节目，类别不限，每期节目时长不限，但总时长不超过45分钟，其中参评广播播音员主持人语言量总计不少于30分钟，参评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出镜量、口播量和配音量总计不少于30分钟。

（3）允许对选送节目进行剪辑，但推荐参评人员的播音主持部分须保持播出原貌，不得进行以优化为目的的后期制作。同时，须在《推荐表》中提供代表作品原完整版播出链接，如无链接则须在电子版材料中提供原完整节目。

（4）选送节目播出时间：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。

（5）文件格式：

视频文件采用MP4格式，编码方式为H.264，分辨率最高不超过1920\*1080；

音频文件采用MP3格式。

（6）每个代表作品文件名须标注为“推荐参评人员姓名（播音名）+节目名称”。

3.推荐参评人员彩色照片4张，采用jpg或png格式，每张大小不超过5M，包括：

（1）播音、主持现场工作照2张；

（2）履历照1张；

（3）二寸白底免冠证件照1张。

4.存储介质：移动硬盘或U盘（务必贴注标签，写明初评单位）。请初评单位为每个推荐参评人员单独建立电子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须标注为：“推荐参评人员姓名（播音名）+评选类别+初评单位”。

（三）以上参评材料不予退还。

十、宣传声明

为宣传和推广“金声奖”评选成果，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对参评人员的代表作品有媒体展播权，并可将上述代表作品制成电子音像制品和书籍，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、观摩和研讨交流活动。对此有疑义者请提出声明，否则，以报送单位盖章视为对此条款的认可。

十一、“金声奖”评选不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。

十二、报名截止时间

（一）初评单位网上填报起止时间:2021年10月18日—10月31日

（二）初评单位寄送材料截止时间:2021年11月5日

十三、寄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请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全部参评材料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“金声奖”组委会 收

邮政编码：100866

联系人：赵聪 孙嘉意

联系电话：010-86098191 86093553

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平台”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86096235 17801579644

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均可从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”下载，网址：www.nrta.gov.cn

附件：首届中国播音主持“金声奖”优秀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推荐表.doc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1年9月15日